

陈河镇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移民搬迁暨 十二五旧宅腾退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 包 人：周至县陈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陕西万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周至县陈河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人：陕西方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已全面完成项目前期的所有招标程序，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在坚持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陈河镇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移民搬迁暨十二五旧宅腾退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秦岭核心保护区周至县陈河镇黑虎村、窑岭村、共兴村、三合村、六合村）。

3. 工程内容：陈河镇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移民搬迁房屋拆除及复绿 35 户、十二五旧宅腾退房屋拆除及复绿 214 户。

4. 工程标准：①房屋拆除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行业拆除的相关标准执行，同时要符合本次《周至县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移民搬迁工作实施方案》及《周至县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搬迁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②复绿工程要按照本次《周至县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移民搬迁工作实施方案》及《周至县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搬迁工作实施



细则》的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选择灌木种植方式完成，最终依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5.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起算 1 年止。

二、合同形式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根据完成工程量核算。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保持不变。

2. 合同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绿化苗木等）、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税金、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

中标价格经“甲方确定”即为合同价款，即 348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伍仟圆整)。本项目秦岭核心区生态移民搬迁房屋拆除及复绿 35 户；十二五旧宅腾退房屋拆除及复绿 214 户，共计 249 户，拆除及复绿单价约为人民币：13995.98 元/户。

2. 工程款支付：

(1) 甲方采用 转账 方式，分 5 期支付乙方工程款项；



(2) 该项目的实际工程款以工程决算为依据，报审计部门审计，最终以审计部门形成的审计报告中确定的价款作为该项目的实际工程款。甲方应在乙方全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后，向乙方支付清该项目的实际工程款。在签订合同，乙方施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房屋拆除任务（即 249 户）时，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当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复绿任务时，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工程所有项目内容施工完毕，经甲方和监理方组织相关人员初验，和上级秦保部门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2%；待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根据审计部门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实际工程款，结合项目前期支付情况，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完该项目剩余的所有款项（约 8%）。

(3)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国家税务部门开具的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

(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方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支行

开户银行：61050111400500000608

四、合同的履行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监督和建议的权利。施工过程中，甲方可全程



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施工要求及规范的所有行为，可当场指出，乙方必须立即改正；

2. 对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事项的行为或违约的其他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乙方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费用，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扣除；

3. 甲方有配合乙方完成房屋信息确认的义务。施工过程中，甲方应安排熟悉施工环境、熟悉施工房屋信息的人员配合乙方，配合人员为包村干部及村委班子成员。

4.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施工环境和内容相关信息支持配合的权利；

2. 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的基础上，有要求甲方按合同进度支付合同款项的权利；

3. 乙方有按时完成工程进度任务和接受甲方或监理方监督的义务；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自觉遵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所有法律法规，如有违反，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范围内农户拆除及复绿的相关影像资料（要求：一户一档，房屋拆



除影像为拆除前、拆除中、拆除后相关照片；复绿影像为复绿前、复绿中、复绿后相关照片，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完成)；

6.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不服从管理者，直接终止合同。

(三) 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信息：

甲方指定 刘迪博 为该项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
17749024611

乙方指定 丁鑫 为该项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
17719577824；

五、进度计划

1. 施工前，乙方应将工程的施工方案报送甲方，针对方案中不完善之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完毕后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方案进行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方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和监理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和监理方批准后实施。

六、工程工期

工程工期为 30 日历天，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签署后，乙方报送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立即施工。

1. 工期延误



(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和监理方确认后，乙方可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和监理方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因甲方及项目涉及的村委会未及时和农户签订拆除协议造成的延误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

③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赔偿。

七、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并符合本次《周至县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移民搬迁工作实施方案》及《周至县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搬迁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2. 本项目旧宅腾退拆除要保证拆除场地整洁、平整；复绿工程必须确保所种植灌木的成活率达到 100%。

3. 本工程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所发生的所有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修复的主要内容为死亡灌木植株的更换栽种和工程验收要求的其他事项）

八、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项目的路基、路面、结构



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标段中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施工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设置专职安全员，为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购买保险，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九、环境保护

1.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环



境保护工作，遵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 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线路、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造成的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及改善和其他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

十、合同变更

1. 只有在甲方上级行政机关对该项目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同时，此行为不视为甲方合同违约。

2. 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当甲方上级行政机关对该项目有调整和变更时，在工程任务量有所增加且变化不大的情况下，若乙方前期工作效能良好，那么，甲方应在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前提下，可优先考虑和乙方的合作，可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签订补充协议，完成相关工程任务。

十一、其他

1. 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保险，保险种类和额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税收。乙方应按照国家税务机关有关规定和标准，及时缴纳相关税费。

3. 合同违约。甲、乙双方出现合同违约时，应向对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按 1% 赔付。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